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价值及践行策略分析

孙岑琛

安徽理工大学, 安徽淮南, 232001;

摘要: 作为中国共产党以及国家监督体系的“最后节点”和“前沿阵地”, 乡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扎根于农村社会结构之中, 直面着上千万农民群众, 在农业振兴大业中并不是被动的甚至庸庸性的存在, 而是主动建构中的重要一环。该研究尝试系统解构并诠释了乡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在参与乡村振兴这一特殊历史场域下的多维核心价值, 并提出了兼具理论前瞻性以及现实可行性的综合性实施对策, 希望能为新时代背景下基层监督效能的提升、村一级政治生态的净化、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贡献全面的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基层纪检监察组织; 监督效能

DOI: 10.64216/3080-1486.26.03.042

引言

数据显示, “十三五”规划实施期间, 中央财政用于扶贫开发的专项资金每年增幅均突破 20%, 进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阶段后, 资金投入力度更是创下历史新高。但值得注意的是, 大规模资源投入在推动乡村发展的同时, 也使得基层权力运行中的廉政风险显著提升, 为权力寻租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当前基层监督工作面临多重现实考验, 乡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普遍存在“力量薄弱但任务繁重”的矛盾现象。需要监管的范围广泛、事项复杂, 但专职干部数量有限且业务素质亟待加强。受限于“熟人圈子”的干扰, 纪律审查和执法工作常被人情因素牵制, 监督的公正性和威慑力受到削弱。传统监督方式更新缓慢, 主要依靠群众举报和事后追责, 对潜在问题和过程性违规的预警防范能力较弱。与村民监督委员会等群众监督组织的协作配合机制不够顺畅, 未能形成有效的监督联动效应。在此背景下, 深入探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 乡村纪检监察组织承担着哪些独特而关键的职能作用”以及“如何通过创新工作方法突破现实困境, 切实发挥其应有作用”这两个核心议题, 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1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多维价值分析

1.1 政治保障价值

乡村振兴作为国家战略任务, 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面领导方针, 确保中央各项政策在基层得到精准落实。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核心作用体现在为战略实施提供严明的纪律保障。首先, 要确保政策执行无阻, 消

除“中间层梗阻”。其关键职责在于强化政治监督, 重点检查“两个维护”在基层的实践情况。具体工作包括严格监督乡村振兴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 通过专项检查严肃处理对中央决策敷衍应付、选择性执行或变相抵制等行为, 保证乡村振兴战略始终沿着中央规划的方向推进, 防止政策在基层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其次, 要优化基层政治环境, 夯实组织基础。乡村振兴需要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支撑。纪检监察组织要坚决查处基层选举中的违规操作、黑恶势力干预政权以及干部队伍中的违纪违法问题, 清除影响党组织健康发展的不良因素。此外, 要持续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 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 做到早发现、早提醒, 增强基层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底线思维, 培育清正廉洁、奋发有为的政治生态, 为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政治条件和坚实的组织保障。

1.2 廉洁护航价值

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将监督重点精准锁定在乡村振兴领域的资金、物资及项目运作环节。首先,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严格监控中央及地方财政用于乡村振兴的专项资金、农业补贴款项以及村集体收益的流转过程, 重点查处虚报项目、挪用资金、私自截留以及拖延拨付等违规行为。其次, 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 针对农村基础建设、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重点工程, 实施从规划审批、招投标管理、施工监管到竣工验收的全链条监督, 重点整治串通投标、降低质量标准、虚假验收及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最后, 完善“三资”管理体系, 重点监督农村集体财务、固定资产及自然资

源的清查确权、运营管理及处置过程，杜绝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情况发生。

1.3 治理优化价值

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离不开科学有效的治理体系支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力量，在规范基层权力运行、提升治理效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着力构建法治化治理格局。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基层干部违规执法、滥用职权等行为，督促其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日常监督中注重培育基层干部的法治思维，引导其养成依法决策、依规办事的行为习惯，逐步形成规范有序的乡村治理新秩序。

1.4 共同富裕价值

实现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在于共同富裕，在这一过程中，基层监察部门通过对公益、平等权益的保障来维护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农民群众。第一，应当注重公平正义以及机会平等。监督有关于增加农民收入缩小贫富差距的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它的公正、公开以及客观性。杜绝因权钱、人情、关系等因素造成的不公平对待，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人均有平等的发展机遇和享受政府补贴的权利；第二，维护社区及农户的根本利益。对涉及土地流转、房屋拆迁、合作社运作、自然资源使用等问题有可能造成重大资产变化的过程，加强监督，保证程序透明、补偿合理、分配公平，并严厉处罚侵占挪用甚至侵吞村社以及农户收入的行为，在保障农民财产权的同时，避免乡村振兴中产生新的社会不平等和矛盾纠纷，为共同富裕提供经济社会基础。

2 乡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现实挑战

2.1 监督力量分散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被监督对象和事项日益复杂多样，但基层监察力量往往面临监督力量分散孤立的问题，乡镇监察室、村务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存在监督权责不明、信息沟通不畅、协调机制缺失等问题。这种情况导致监管资产无法有效整合，也难以形成合力，在面对跨行业、多层次的综合性监管任务时显得力不从心。

2.2 监督表面化

随着农村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原始人工管理和事后审核方式已不能适应海量数据以及威胁混杂并存的数据管理现状，当前基层监管存在信息采集碎片化、问题发现滞后性、分析研判表层化的问题。监管多为被动式应对，并未实现事前预警或过程精准管控。因此如

何能够利用好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工具构建起多源数据融合、智能化分析及风险预警的一体化智能监督体系，在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政策落实、权力运行等方面实现实时动态精准监督，有效提升监督的前瞻性、穿透力是关键。成为推动监管方式改革的重大课题。

2.3 队伍专业能力不足

确保有效完成农村基层监察工作，需要有一支思想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较强的监察队伍。现阶段农村监察人员普遍存在着监察业务水平不高、综合素质不强的问题，在工程建设、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农村基层监察相关知识储备不足。另外，由于他们在相对熟人社会中开展工作，面临较大压力，相关职务保障及奖惩机制不够完善等，无法将队伍的实际专业能力发挥出来。

3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践行策略

3.1 构建“立体化协同”监督网络

突破传统组织架构限制，优化监督资源配置，推动监督模式由“分散执行”向“协同联动”转型。首先，突出县级纪委监委的核心枢纽作用。推行“区域联动”工作模式：按照地理分布将乡镇划分为若干工作片区，由县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负责，统一调度片区纪检监察资源，针对疑难问题线索和重点村（社区）开展联合核查、交叉检查，有效破解基层监督中的“人情干扰”问题。其次，实行“重点监督”与“异地管辖”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问题反映集中、涉及重大利益或重点项目的村（社区），以及乡镇纪委难以推进的案件，采取县级纪委监委直接介入或跨区域指定办理的方式，增强监督震慑力和案件办理效果。最后，构建“多元监督”协同机制。促进纪检监察与其他监督主体以及社会监督力量的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措施协同和成果运用，打造立体化监督体系。

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质量提升”发展路径。首先，落实专职化要求。全面贯彻“三转”政策精神，确保乡镇纪检监察人员集中精力开展监督执纪工作，杜绝承担非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其次，构建协作机制向基层延伸。在县级纪委监委统一协调下，乡镇纪委可与县级监督检查部门、派驻组织形成稳定协作关系，实现专业资源和办案力量的互补共享。再次，强化村级监督网络建设。通过制度规范和能力提升双管齐下。清晰界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权责范围、运作流程和保障措施，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定期汇报和重大

事项即时报告的双重工作机制。最后,充分发挥村级纪检监察委员作用,将其打造为乡镇监察职能下沉的“触角”,细化监督职责、信息报送和宣传引导功能,提供合理工作补贴,完善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

3.2 打造“穿透式智慧”监督平台

构建覆盖全域的“阳光乡村振兴”数字化监管体系。首先,推行数据强制披露与集中归集机制。将各职能部门涉农资金、建设项目及政策信息进行全面整合,通过统一平台向社会公示。明确规定所有乡村振兴项目申报立项至竣工验收,以及各类惠民资金从拨付到发放的全流程关键数据必须实时录入、动态更新,实现“一站式”信息查询功能。其次,构建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基于预设算法规则,对资金发放异常、项目招标投标异常等数据进行自动识别与风险提示。具体包括同一受益人跨区域重复申领补贴、工程中标价格与预算金额差异过小、村两委成员亲属参与本村工程项目、资金短期内大额异常流动等情形,系统自动将预警线索推送至相应纪检监察组织进行核查。再次,实现权力运行流程可视化管控。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及其运行程序进行数字化改造,在关键环节设置监督节点,形成线上办理全程留痕、超期自动提醒、违规操作自动阻断的监管闭环。此外,打造便捷的群众监督参与渠道。开发移动端应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方便群众随时查阅政策文件、项目进展和资金流向,对存疑事项可进行在线举报、投诉及满意度评价。最后,推行个人补贴资金“双通道”验证服务。通过短信主动告知或二维码动态验证等方式,让受益群众直接参与资金发放的监督核验工作。

3.3 锻造“专业化精锐”监督铁军

把干部队伍培养作为关键性任务,着力增强基层纪检监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首先,突出专业培训重点。在党纪法规教育基础上,着重强化财务审计、项目监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数字技术运用、群众沟通技巧、案件调查方法等实务能力培养。其次,创新培训形式载体。通过组织基层人员到上级部门实践锻炼、上级干部下沉指导、典型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训练、异地交流学习等多样化方式提升培训实效。再次,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构建注重工作成效的评价标准,重点考察案件办理质量、问题发现能力、群众认可程度等核心指标。此外,健全保障支持体系。在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职业发展、安全防护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试行基层纪检监察人员晋升快速通道,建立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制度,充分调动担当作为、勇于监督的积极性。最后,严

格内部监督管理。从严执行纪检监察人员行为准则,主动接受全方位监督。发挥内设监督组织职能,对违纪违法行坚决查处,保持队伍清正廉洁形象。

4 结语

综上所述,乡村振兴是一项深刻的社会革命和历史性任务,其艰巨性、复杂性以及长期性都需要配套一个强有力的监督保障机制来支撑,而最接地气的农村基层监察部门就是这一机制的核心力量,作用辐射力最强,肩负四大使命:政治安全、清正廉洁、治理优化和共同富裕。是他们发挥在促进农村发展中关键作用的重要价值理念基础,但是这些并不是自然而然存在的。必须要从各个方面进行整体性的革新工作,包括制度以及科技手段、工作人员能力、文化氛围等等,唯有如此才能够切实有效地改善当前农村中监督管理工作的缺陷,使得农村基层监察部门可以真正地发挥出他们所具备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阮滢玲. 浅议胜任力模型下的国企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J]. 福建冶金, 2025, 54(02): 68-71.
- [2] 姚倩倩. 新时代基层纪检监察的困境与路径探索研究——以A省L县为例[J]. 新西部, 2024, (12): 77-79.
- [3] 焦妍. 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档案管理工作的思考[J]. 黑龙江档案, 2024, (06): 214-216.
- [4] 张华. 论国有企业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培养[J]. 当代石油石化, 2024, 32(04): 57-59.
- [5] 张婧. 加强国企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与推进党风廉政工作的研究[J]. 中外企业文化, 2023, (04): 196-198.
- [6] 杨晓萌. 乡村振兴下乡村基层权力监督的价值及践行[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 2023, 36(02): 25-32.
- [7] 林立件.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护航乡村振兴[J]. 廉政瞭望, 2022, (24): 82.
- [8] 丁心惠. 新时代F县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 沈阳师范大学, 2025.
- [9] 张津. 应对风险挑战推动基层纪检监察高质量发展[J]. 廉政瞭望, 2020, (21): 72.
- [10] 李豪. 国企基层纪检监察人员履行职责存在的困难及应对策略[J]. 法制博览, 2020, (22): 195-196.

作者简介: 孙岑琛(1992.09-), 女, 安徽省淮南市地方人, 在校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方向。